

鄞州新城区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1日，宁波华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鄞州新城区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宁波华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宁波市鄞州建筑设计院、工程施工单位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各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和审阅了有关验收总结材料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30m²，总建筑面积 55830.90m²，设置有一层地下室，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用房。总户数 272 户，绿地率 30%。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4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5 年 5 月 4 日，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批文号：鄞环建【2015】0119 号。本项目建设实际始于 2015 年 9 月，2018 年 6 月完工。

3、投资情况

鄞州新城区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实际投资 500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鄞州新城区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地块。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总平面布局和建设性质基本未发生变动，建筑面积及住宅楼层有小幅变动，总体上看，实际工程与环评中的建设工程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商业用房不设置餐饮，无隔油池，地块内设置有化粪池。本工程的污水已经可以接入嵩江中路的污水管道，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废气治理措施:

汽车尾气: 加强进出车辆管理, 缩短怠速行驶时间, 减少尾气排放; 地下车库采取机械通风, 换气次数在 6 次/h 以上, 收集的废气通至建筑楼顶排放。

住宅厨房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通至屋面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配电设施设置于地面独立房间内, 水泵房和风机房设置于地下室独立建筑内, 水泵房上方为商业裙楼, 风机房上方为架空层或者绿化, 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 地块内各个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入口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设置玻璃隔声顶棚(顶棚延伸至道路口)。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已设置移动式垃圾桶, 生活垃圾由宁波正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5)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已按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中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编号 H11803454): 项目四侧场界和地块内噪声预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结论

宁波华泰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新城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设置专用排烟管道、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齐备, 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中各项环保要求, 经检测, 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2)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鄞州新城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8年6月11日